

附件 1:

2024 年重庆市青少年冰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重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冰纷万象滑冰场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二) 地点：重庆万象城冰纷万象滑冰场

三、参加单位

重庆市范围内各级各类中小学、青少年冰球俱乐部、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持有重庆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适龄运动员可凭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居住证参赛。

(二) 具有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正式学籍的适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别

1、U6 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U8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U10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每个参赛队最多可报 15 人，包括队员 13 人、守门员 2 人；最少报名人数为 7 人，包括队员 6 人、守门员 1 人。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工作人员 1 名，同组别一家单位限报一支队伍。

（三）男女运动员可以混合参赛，女守门员允许大一岁，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支球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别参赛，正式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各参赛队伍在提交报名表时需同时提交户籍或学籍证明，中心将对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参赛队伍要承担起运动员报名信息的监管责任。要求参赛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严格把关，切实避免虚假年龄、冒名顶替等有损赛事环境的行为，一旦发现以上行为将取消全队比赛资格，扣除保证金。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赛前 30 天内检查有效，内容必须包括心电图、血压、脑电图），适宜参加该项运动；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在 30 万以上方可参赛。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比赛中出现的任何伤病事故及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六、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住宿、差旅、医疗等相关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各参赛队报名时须交纳纪律保证金 2000 元，无运动员资格问题、弃权及其他违纪行为，比赛结束后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退还以微信转账方式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不得无故退赛，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应在赛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报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未获批准退赛将给予扣除保证金。

七、比赛装备

（一）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防摔裤、护袜和头盔，头盔颜色须一致（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不准使用荧光色。

（二）每个队应有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 80%以上。

（三）每个队员在各自比赛服背后应按照规定印有 25

到 30 公分高的明显号码，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9 号。每个运动员在各自比赛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 10 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

（四）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齿、护颈、护裆及常规保护装备。女运动员报名参赛各代表队要充分评估上场对阵同龄男子运动员安全性，否则不允许参赛。

（五）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代理队长，队长佩戴“C”字母，代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 8 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六）各参赛队在赛前领队会议签字确认报名表后不可更改报名队伍信息。

八、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官方冰球规则（2018-2022）》、《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0）》组织比赛。

（二）每场比赛分为 3 局，每局 12 分钟（毛时），局间休息 2 分钟。如果两队比赛分差在 1 分，常规比赛时间最后 2 分钟为净时。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

（三）比赛采用 3 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常规时间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 1 分。射门比赛

的胜队再加 1 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四）本次比赛根据报名球队数量，各组别参赛队 5 支球队及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对于 6 支（含 6 支），采用小组循环赛和排位赛两种赛制。

（五）小组循环赛球队的排位办法，遵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0）》执行。

（六）如果 3 支或 3 支以上队伍积分相同，那么将采用以下步骤打破平局。把积分相同的队伍组成一个小组，以下简称“副组”，这个步骤将反复进行，直到只有两支队伍或没有队伍保持积分相同。由于比赛不能以平局结束，所以如果仍有两支队伍积分相同，那么两队之间的比赛胜负将是打破积分相同的决定性因素。若球队积分相等，采用以下步骤决定名次：

- 1、比赛双方胜者名次列前。

- 2、如果 3 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同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同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3、如相同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

- 球多者名次列前。

- 4、如仍相同则按照本阶段全部比赛的进球数决定名次，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如仍相同就在副组之外选一支最接近的而且排名最

高的队伍，分别与之比较（①积分；②净胜球；③进球数），比较结果领先者排名列前。

6、如仍相同，那就把这3支队伍分别和小组之外下一个排名最高的队伍进行比较。

7、当积分相同的多支队伍，已排除一支队伍，其余队伍排名重新按决定名次办法步骤依次执行。

8、竞赛委员会负责审定制作秩序册，为每队提供两本。

九、报名和报到及联席会

（一）报名

1.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

2.报名要求：参赛队伍将比赛word文档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部，电话：63005875（李老师），电子邮箱地址：1754504409@qq.com。

3.将盖章原件报名表及参赛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同时报送至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部。

4.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比赛，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

（二）报到

1.参赛运动员于11月16日08:00到万象冰纷滑冰场进

行签到。

2.裁判员于11月15日14:00前到万象冰纷滑冰场报到,18:00进行裁判员培训。地点:万象冰纷滑冰场。

(三) 联席会

1.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于11月15日15:00举行,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准时参加。地点: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会议室。

2.领队、教练员会提交参赛安全声明、责任声明书、运动员保险、体检资料、保证金。

十、奖励

1.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运动员颁发证书。

2.每场比赛各队评定一名最佳球员,不可重复评选(包含守门员)颁发证书。

十一、赛风赛纪

(一) 参赛队的教练员、运动员在比赛前、比赛中及比赛后,出现下列行为:

1.种族歧视,侮辱裁判员、侮辱工作人员、侮辱观众、打架或做不文明手势及动作,将被视为违反赛风赛纪。组委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一场、多场或整个比赛的停赛处罚。

2.参赛队以任何理由罢赛,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禁止参加下一届的比赛。

3.参赛队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不参与排名。

4.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安排

裁判监督、裁判长、场内裁判员、场外裁判员由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

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队伍应以书面及录像视频形式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 2000 元人民币（现金）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及视频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申诉。若胜诉，将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三、医务安排

参赛人员必须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队伍因参加本次赛事所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物品遗失、身体伤害等）带来的后果，均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治疗和送医。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由各队负责。

十四、其他

（一）因不可抗拒原因赛事终止，赛事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冰球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于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重庆市青少年冰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队伍: (盖章) 组别: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报名人员	姓名	性别	号码	位置 (F/D/G)	出生 年月日
1	领队					
2	教练					
3	教练					
4	工作人员					
5	球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2024 年重庆市青少年冰球比赛

安全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运动员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比赛中如出现伤病等情况，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参赛人员自理。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每队签一份签字在空白处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

